

济源市人民医院供氧采购项目合同

甲方（需方）：济源市人民医院

乙方（供方）：河南景氧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经过双方友好协商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双方同意签订一下合同条款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、履行合同。

一、项目内容

（一）供货要求：

产品名称	供货地点	单价	备注
供氧保障服务费	济源市人民医院	2.98元/m ³	无

注：乙方所收供氧保障服务费按氧气流量表数计算，以合同单价为准，氧气流量表必须经过权威部门校验且铅封。

（二）医用制氧机设备要求：

1、医用制氧机设备安装工期要求：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具备医用氧供应要求。

2、医用制氧机设备安装基本要求：

2.1、中标供应商为济源市人民医院安装医用制氧机。

二、合同金额

应付合同金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贰元玖角捌分/立方米；（小写）¥2.98元/m³ 此价格为固定单价，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，最终总价按医院实际使用量结算。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、设备使用费、电费、税金等价款），除此之外，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。

三、技术服务要求

1、乙方必须保证采购人所需的供氧量，供氧系统维修费、保养费、年检费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

2、乙方安装医用制氧机设备等须满足甲方整体规划要求，同时必须保证安全、消防等技术要求，如不能满足，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拆除已安装设备，将已破坏基础恢复原状，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3、供氧量必须保证 1500 立方/日以上，特殊情况下必须满足 2000 立方/日以上，并保证氧气浓度达到国家标准。如氧气达不到国家标准，乙方自行拆除，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4、供氧服务期为三年，三年内如有服务不到位，氧气浓度压力不达标，解决问题不及时等情况，采购人可单方解除合同。

四、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在合作期内如因乙方设备损坏超过8小时造成医院购买瓶装氧，乙方负责支付购买瓶装氧产生费用。

2、甲方应配合乙方按期做好安装场地准备，提供必需的水、电、现场协调等支持，不得无故拖延设备安装、调试、验收等工作。

3、甲方就设备故障及时通报乙方。

4、甲方配合乙方完成各级政府职能部门进行的安全检查工作。

5、甲方应配备值班人员进行设备日常巡检及管理，做好记录，并负责日常机房卫生。

6、乙方按期做好安装工作，不得无故拖延设备安装、调试及后期的维修保养。

7、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国家职能部门进行安全校验工作。

8、乙方接到甲方供氧故障通知后5小时内必须到达现场处理，供氧系统故障维修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。

9、合同执行期间，甲方拥有设备使用权、管理权。设备所有权归乙方所有。

五、服务期限

三年，委托服务期限自2024年01月至2027年01月止。

六、付款方式

双方合同签订后，支付首次申请款的 10%作为合同预付款，供应商（投标人）按照合同及采购人要求向济源市人民医院正常提供供氧服务，服务期间无任何安全事故，每正常运行 6 个月向采购人提交一次付款申请。经采购人确定无误后，根据合同价格和实际用氧量向供应商（投标人）支付服务费；

七、争议的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时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八、不可抗力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5 日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九、其它

本合同所有内容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，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(包括会议纪要、补充协议、往来信函)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
如一方地址、电话、传真号码有变更，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，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，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。

十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一式五份，甲方四份，乙方一份。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：济源市人民医院

乙方(盖章)：河南景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410322MA40093274

地址：

地址：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县麻屯镇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：闫佳佳

开户行：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孟津县麻屯分理处

银行账号：

银行账号：16132801040009344

签订日期：2024年01月16日

签订日期：2024年01月16日